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31號

原告 鄭凱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飛動台中分公司、黃靖芸、陳怡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蔡秋明